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2.05 法律決字第 0950047171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2 月 05 日

要 旨：有關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其執行時效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局函詢有關移送行政執行案件，其執行時效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5 年 12 月 6 日高市工務秘字第 0950036416 號函。

二、按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，有關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多數行政法規並無明定，迨至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，乃於第 131 條以下就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明文規定。至於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期間問題，查行政執行法於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時，尚未有行政程序法之制定，為督促執行機關迅速執行，以免義務人之義務陷於永懸不決之狀態，斯時行政執行法乃於第 7 條專設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期間之規定，適用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之行政執行事件；另有關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成立之行政執行事件，其如何執行及其執行期間之起算點，行政執行法則於第 42 條規定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行政執行事件，係指義務人基於行政處分、法院裁定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，經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本法為強制執行。準此，行政執行法既已於第 42 條及第 7 條分別定有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前、後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期間，即應適用該執行期間之規定；換言之，行政執行事件進入強制執行階段後，即與消滅時效問題無涉。貴局本件來函說明二以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論述，與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期間，係屬二事，此為貴局及高雄市政府 95 年 9 月 25 日高市府法秘字第 0950049589 號函詢本部相類似疑義，與本部據此作成之 95 年 10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9759 號函見解不同之癥結所在。關於行政執行期間之相關解釋，本部見解尚無變更，與 95 年 10 月 23 日函相同，仍請諒察參照。

正 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 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